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842號

聲請人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即謝諒獲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
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
台聲字第64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
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並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
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
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台聲字
第64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
代理人，雖其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09年度
台聲字第1303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10日為
公示送達，有公示送達公告、公示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152條規定，於同年10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。茲已逾相當期
間，迄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
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
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張 恩 賜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林 麗 玲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
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